

#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sup>歲金</sup>在此向貴會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本局除辦理縣政財源之籌措與管控外，並辦理地方稅之稽徵工作。財政是縣政推動之原動力，舉凡是公共政策的施行、建設的推展、社會福利的提升等，都須有完備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達成目標。

回顧過去因應各項縣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之財源考驗，端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日對財政稅務的督促與勉勵，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財務管理、公有財產、稅捐稽徵工作概況及近期重點工作，提出工作報告如下，敬請惠予指正：

## 一、加強財務管理，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 (一)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政部核定本府 113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專案補助 6 億 4,602 萬 1,000 元、菸酒稅分配 7,660 萬 2,000 元，共計分配 7 億 2,262 萬 3,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217 萬元已編入 113 年度地方歲入預算。
- (二)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縣統籌及稅課收入提撥數分配各鄉，本府核定 113 年度各鄉稅課收入 477 萬 6,000 元，縣統籌分配金額 229 萬 4,000 元，共計 707 萬元，其分配標準係依據「連江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計算基準辦理分配之，增加各鄉歲入預算收入。
- (三)112 年度財政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分配，撥付本府 8,810 萬餘元，預計納入 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 二、嚴格控管歲入預算執行，增加地方財源：

- (一)112 年度歲入各項科目決算執行情形：其中稅課收入 8 億 2,659 萬 7,000 元，達成率 102%、罰款及賠償收入 598 萬 3,000 元，達成率 117%、

規費收入 3,887 萬 8,000 元，達成率 106%、財產收入 5,177 萬 1,000 元，達成率 122%、捐贈及事業盈餘收入 2 億 1,513 萬 4,000 元，達成率 110%、補助及協助收入 42 億 4,253 萬元，達成率 94%、其他收入 1,054 萬 3,000 元，達成率 97%，總計歲入決算數 53 億 9,143 萬 6,000 元，佔歲入總預算數之 96%。

(二)本(113)年度 1 至 3 月止執行稅課收入 2 億 7,572 萬 9,000 元，已達成 35%、罰款及賠償收入 38 萬 5,000 元，已達成 8%、規費收入 645 萬元，已達成 18%、財產收入 1,149 萬 7,000 元，已達成 68%、補助及協助收入 6 億 2,624 萬 6,000 元，已達成 20%、捐獻及贈與收入 2,275 萬 7,000 元，已達成 12%、其他收入 90 萬 1,000 元，已達成 8%、共計收入 9 億 4,396 萬 5,000 元，佔全年度歲入預算數 22%。

(三)財政部 112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本縣財務管理考核甲等，債務管理考核優等，財政考核總成績名列全國第一。

三、加強庫款支付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加強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各機關學校一切預算經費支出，除合於縣庫自治條例規定，得自行保管支用及專戶存管外，凡金額 1 萬元以上，由本局集中支付簽開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帳戶。本(113)年度 1-3 月份共開出支票 570 筆，受款人 4,856 筆，金額 13 億 3,270 萬餘元，貫徹迅速付款，便利領取。

## 貳、公有財產

- 一、清查各機關經管已撥用國有公用財運用情形：  
瞭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使用、被占用處理及活化運用情形，以利各項縣政執行。
- 二、編製本縣 112 年度縣有財產年報作業，期能正確有效管理各項財產的異動更新，確實維護縣有財產權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97 億 1,772 萬餘元，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96 億 8,848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7 億 3,789 萬餘元，減少 4,941 萬餘元，主要係校舍建物財產攤提折舊及移撥東海明珠客貨輪予連江航業所致。
  - (二)非公用財產 2,923 萬餘元，較上年度 3,865 萬

餘元，減少 941 萬餘元。

三、介壽商場開發案，為利本府拆除危樓並推動重建方案，本府將持續召開研商該商場推動會議（至今召開九次）且由工務處委請洪玉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開發之可行性方案分析評估（預估6月前提交評估報告書），將選擇對本縣目前環境及財力狀況最有利方向辦理開發建設，至採取何種開發模式，均待評估後決定，屆時再召開說明會與住戶溝通說明。

四、本縣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已臻完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已於4月9日公告完竣且已完成登記，該示範住宅基地南竿鄉仁愛段147地號等1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仁愛村161號等194戶示範住宅專案出售（讓售）處分1案，業經貴會第8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在案，並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以府文陳報內政部待核准處分（已於113年4月15日府授財字第1130018022號函送），本案俟內政部核准後即移交產發處辦理交屋及產權移轉過戶程序。

五、督導菸酒市場，以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辦理轄內菸酒業者抽檢作業，落實執行「財政部 113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及各期專案查緝業務，並持續赴各鄉、島辦理私劣菸酒查緝工作及配合財政部辦理酒後代駕法令宣導、兩性平等及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宣導。113 年 1-3 月執行菸酒查緝計 55 家。

### 參、稅捐稽徵

#### 一、加強離島免稅車輛查核，以杜絕漏稅：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免稅規定，交通工具依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且已領照使用者才核准免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 者，不在免稅範圍之內，意指汽車在地區領照並在馬祖地區使用才可申請免稅，另駕駛台灣者應依規定繳納牌照稅，本(113)年 1 月至 3 月本局依台馬輪及台馬之星艙單資料比對核准補稅者計 16 輛，計補徵使用牌照稅達 6 仟餘元，以裕庫收。

#### 二、釐正正確稅籍，如期發單開徵：

113 年「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開徵，事

先訂定徵收作業進度流程表，全面釐正稅籍資料，以掌握「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確實開徵無誤，開徵統計及開徵期間分別如下：

- (一)使用牌照稅：開徵期為4月1日至30日，應稅輛約1,842輛，應稅額1,514萬餘元，免稅輛約2,922輛，免稅額約2,490萬餘元。
- (二)房屋稅：開徵期為5月1日至5月31日，應稅戶數約2,225戶，應稅額1,047萬餘元，免稅戶數約2,047戶，免稅額約3,080萬餘元(含房屋評定現值在108,000元以下及依房屋稅條例第14、15條規定公有房屋機關建物及私有房屋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物為免稅)。

### 三、加強清理欠稅，提高稽徵績效：

為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將欠稅清理工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並責成服務區應依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本局年度欠稅清理計畫」規定辦理，本(113)年度1月至3月底止清理以前年度欠稅計75萬餘元。

### 四、擴大辦理電子發票之租稅宣導：

配合財政部之政策，宣導發票無紙化及節能減

碳政策，並結合菸酒業務之宣導，辦理健走及有獎徵答等趣味活動，以提高縣民法制觀念。

#### 肆、近期重點工作

- 一、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擴廠計畫，自償性經本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資金籌措及台灣銀行馬祖分行貸款業務，112 年度已續辦理債務保留 1 億 11 萬元，本(113)年度將依公庫資金調度需求申借。
- 二、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工程，業於 112 年 12 月竣工，本年度俟承購戶辦理貸款交屋後，將償還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7 億 2,294 萬 5,000 元。
- 三、協助爭取及申撥各項中央補助經費，加強歲入預算執行，俾利縣庫統籌調度，發揮財政輔佐效能。
- 四、規劃本縣住宅基金納入公庫集中支付，以提高行政效能並靈活資金調度與運用。
- 五、持續辦理財產管理檢核及資訊系統之維護，以提供正確之財產資訊。
- 六、持續辦理菸酒稽查及法令宣導業務，導正市場



秩序並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

六、辦理 113 年應稅之印花稅憑證查核前置作業。

七、辦理 113 年研擬租稅宣導計畫，提高鄉親納稅租稅法制觀念，近而提升租稅繳納意願。

八、賡續執行歷年欠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九、辦理 113 年度「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徵收事宜。

### 伍、結語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建設之推展，需仰賴稅收及財源挹注始能克竟其功，近年來，由於經濟及社會快速變遷，民眾對政府提供之服務日益殷切，在有限的資源環境下，本局力求服務品質提升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並積極落實各項稅務稽徵與為民服務工作，善用中央各項補助預算，加強推動開源節流，堅持「量入為出」之預算編審原則，強化成本效益觀念，以減少不經濟支出，並力求財政之健全。今後更殷切企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最後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業順利，謝謝。

連江縣議會第 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施政報告  工作報告  總質詢  
 議員質詢事項辦理答覆表

單位：財政稅務局

日期：112 年 11 月 10 日

項次	質詢議員	質詢事項	答覆辦理情形 內容及目前規劃	備註
1.	曹以標 議員	介壽商場拆遷案曾於 112 年 9 月 7 日縣府對住戶召開共識說明會時所提出專案協助計劃，目前處理情形？有關評估報告請送一份給本席。	本府於 112 年 9 月 7 日下午 7 時整於本府三樓會議室對住戶召開南竿鄉介壽商場拆遷共識說明會其中討論事項計議題 6 項、臨時動議 4 項。參加住戶皆已充分表達並溝通完成，後續將選擇對本縣目前環境及財力狀況最有利方向辦理開發建設，至採取何種開發模式？已由工務處負責辦理該商場開發評估案委外招標，並於 10 月 6 日議價完成由洪玉蘋建築師事務所得標，預定 113 年上半年度完成評估，待評估後決定開發模式，屆時再召開說明會與住戶溝通說明，本案俟評估報告完成後，再送交曹議員參考。	
2.	周瑞國 議員	馬祖酒廠現金捐贈連江縣政府，105-110 年編列 1 億 7,000 萬元，111-112 年編列 1 億 8,000 萬元，目前馬祖酒廠現金捐贈，尚欠連江縣政府 2 億 3,600 萬元，如何能再提出 112 年現金捐贈連江縣政府 1 億	有關議員關心酒廠捐贈預算未能如期繳回縣公庫案，說明如下： 1. 馬祖酒廠捐獻保留數未於當年度撥繳入庫，其主要因為馬祖酒廠尚需資金購買製酒原物料窖藏、資本設備及銷管費用等人事經費，該廠保留現金係作為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以致未能如期繳庫，主要係確保馬祖酒廠營運順遂，避免為籌措解繳現金捐贈，轉而向銀行借貸情事發生，若以保留之捐贈數 2 億 3,600 萬元全數要求先行繳入縣庫，則將增加每年利息支出約	

		8,000 萬元？	<p>400 萬之預算編列數，對營業單位論，將不敷成本效益。</p> <p>2. 依規定現金捐贈未能於當年度實現繳庫者，本府依法辦理歲入預算保留，依決算法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屆滿四年仍未能實現者，可考慮免於編列。因該捐贈款係本府對酒廠之應收款，查目前馬祖酒廠歷年均能依決算法規定期間內(約二年)解繳保留款入縣公庫。</p>	
3	陳書建 議員	<p>1. 本縣地價稅的徵收從何年開始？</p> <p>2. 另房屋稅又從何開始徵收？現在房屋稅持有多久才可符合免稅條件？</p>	<p>1. 本縣地價稅係從 82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徵收。</p> <p>2. 房屋稅係從 57 年開始徵收。房屋稅的徵收係依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及地段率來核課，本縣住家用房屋現值低於 108,000 元者即為免稅範圍。</p>	

連江縣議會第 8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施政報告  工作報告  總質詢  
 議員質詢事項辦理答覆表

單位：財政稅務局

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

項次	質詢議員	質詢事項	答覆辦理情形 內容及目前規劃	備註
1.	周瑞國 議員	1. 馬祖酒廠歷年捐贈收入尚有多少未繳納縣庫？ 2. 捐贈收入保留金額是按規定、比例或依特程序辦理？另基隆市審計室總決算審核報告曾針對馬祖酒廠捐贈未依年度繳庫且保留金額過高，請問後續辦理及回復情形。	1. (1)截至 112 年度 4 月止，目前尚餘 110 年度保留款 1 億 4,400 萬元、111 年度保留款 1 億 4,200 萬元，合計 2 億 8,600 萬元未繳庫，已依規定納入歲入保留數。 (2)本局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發文函請馬祖酒廠解繳 110 年度 5,000 萬元捐助保留款。 2. (1)馬祖酒廠未能於當年度繳納捐助收入主要因為，馬祖酒廠尚需資金購買原物料製酒窖藏、酒廠資本支出分年攤提及保留現金作為員工薪資及其他營運周轉所需資金。 (2)依 112 年 4 月馬祖酒廠會計報告資產負債表顯示應付費用 2 億 9,375 萬餘元，主要是捐助本府保留款，查無其他重大應付未付債務，且資產項目之商品存貨為 6 億 8,679 萬餘元，尚無資不抵債情形，未來商品銷售後之現金收入，將可分年解繳本府。 (3)有關審核意見，本府已函覆基隆市審計室。 3. (1)馬祖酒廠與泰山公司合約於 112 年 3 月簽訂，生效日預計 7 月 1 日，三	

			<p>年台灣合約提貨 15 億 8,900 萬，另有三年大陸提貨合約 3 億元及三節配售酒納入，以此推估每年銷貨收入達 6 億元，則依馬祖酒廠目前之利潤率觀看，每年應可達成捐助目標之 1 億 8,000 萬元。</p> <p>1. (2)倘 113 年度概算所編捐贈收入，無法達標，為平衡預算，本府需另行檢討並縮減歲出預算編列。</p>	
--	--	--	--	--

連江縣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 施政報告 工作報告 總質詢  
 議員質詢事項辦理答覆表

單位：財政稅務局

日期：111年5月26日

項次	質詢議員	質詢事項	答覆辦理情形 內容及目前規劃	備註
1.	周瑞國 副議長	坂里除了海大之外，還有多少筆土地移撥給海大？另坂里天后宮周邊有塊土地管理機關也屬於海大，本案大坂里計畫想要蓋涼亭，結果這塊土地以及海大後面的步道也是海大的，共撥了幾次？請財政稅務局對於土地移撥情形，作一說明。	2. 海洋大學無償撥用原坂里國小校舍及附近土地計29筆面積合計為7,053.92平方公尺(其中縣有土地16筆面積為5,151.53平方公尺、國有土地6筆面積為1,513.61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原縣府管理7筆面積為388.78平方公尺)。 3. 坂里天后宮周邊有坂里段160、780、784、785、789地號土地皆為海洋大學向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且周遭附近皆為國有或私有土地並無縣有土地。 4. 本案無償撥用共計2次(分別依行政院109年3月13日院授內地字第1090013167號函，准予海洋大學無償撥用本縣北竿鄉坂里段539地號等16筆縣有土地合計面積5,151.33平方公尺。再次依行政院109年6月10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935004580號函，准予海洋大學無償撥用本縣北竿鄉坂里段75地號等13筆土地，其中國有土地原縣府管理計7筆合計面積338.78平方公尺，另國有土地計6筆合計面積1,513.61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合計面積1,902.39平方公尺(詳如附表)，以上二次土地撥用均經行政院核准。	

連江縣議會第 7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施政報告  工作報告  總質詢  
 議員質詢事項辦理答覆表

單位：財政稅務局

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質詢議員	質詢事項	答覆辦理情形 內容及目前規劃	備註
1.	林惠萍 議員	有關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增訂：前項第四款應拆除之房屋，如屬戰地政務時期興建，得因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請求，並經書面切結自負安全、管理及維護責任者，本席認同，但後段得按比例無償讓與所有權人。其中「得按比例」的標準為何？有遵循之依據嗎？	<p>5. 按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基地產權非屬縣有依法（約）必須拆屋還地者。如土地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二項之請求免拆屋讓與土地所有權人時，本府會先行評估該建物之修、增建成本、房屋殘值、拆屋費用或交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等，提交財產審議委員會，作為協商及審議之參考，待雙方達成協議後由財產審議委員會做成決議，並俟決議事項處置完成並繳清補償金後，再將建物產權處分轉讓土地所有權人。</p> <p>6. 有關得按比例之標準依據，主要係考量政府投資的成本、使用年限及建物的帳面殘值，再依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並與拆屋費用來作評估，以優於雙方之權益及土地所有權人可接受的協議同意書，並經財產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辦理讓與。</p>	
2.	林惠萍 議員	有關地價稅的自用與非自用的稅率相差 5 倍，那自用住宅的地價稅，貴局可否主動辦理減免？	1. 依規定自用住宅的地價稅率為 2%、一般用地地價稅率為 10%。復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規定：公有土地或私有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辦理通報減免，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檢附相關證	

			<p>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減免，故稽徵機關並無可主動給予機關或個人減免之法源依據。</p> <p>2. 有關惠萍議員建議公部門對於私有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之公共巷道用地、公共設施保留用地等，已遵議員所示分別由工務處、地政局及各鄉等通報，本局近期皆有收到公部門之橫向通報並作適時釐正。</p> <p>3. 另私人自有住宅地，皆應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檢證申請，且依土地稅減免規定第 24 條規定：應於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則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前項申請事項本局除依規定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公告外，並做適時宣導，以提醒民眾維護自身權益。</p>	
--	--	--	--	--



連江縣議會第 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施政報告  工作報告  總質詢  
 議員質詢事項辦理答覆表

單位：財政稅務局

日期：110 年 7 月 22 日

項次	質詢議員	質詢事項	答覆辦理情形 內容及目前規劃	備註
1.	曹以標 議員	中央現在補助越來越少，上會期一再提到本縣是不是可以徵收觀光稅之議題，財政稅務局也做了評估資料，之前探索夢想號航行金門、澎湖及馬祖旅遊行程時，繳交本縣港務處 100 多萬費用，費用來源及目的，探索夢想號郵輪為何要繳交費用，同樣的我們觀光稅為何不能徵收，請財政稅務局深入瞭解，不用答覆，只需提供說明供本席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港務處係依據交通部核定「國內商港(布袋港、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針對搭乘探索夢想號郵輪，入出境馬祖福澳港之遊客，比照小三通出境人員，收取每人旅客服務費 100 元，經查 109 年度約計有 100 多萬餘元旅客服務費收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規費法規定，繳入本縣公庫。</li> <li>2. 由於徵收觀光稅(費)非取決於地方政府，故與港務處所收取之探索夢想號郵輪旅客服務費不同，特此敘明。</li> <li>3. 另曹議員多次關心收取觀光稅之議題，本府除 108 年分送二次評估報告外，並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邀集交通旅遊局、產業發展處、環境資源局及自來水廠等機關單位，商議來馬遊客徵收觀光稅(費)措施，時台灣疫情控制穩定，民眾因無法出國，來馬觀光遊客增加且漸入佳境，本府考量急於收取觀光(稅)費，恐造成各界及地方業者之負評，影響遊客來馬意願及地區旅遊相關行業發展。</li> <li>4. 本年度 5 月疫情擴散全國至今，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三級警戒情況下，全台旅遊相關行業景氣急轉直下，地區幾無遊客蹤跡，目前尚不宜</li> </ol>	

			徵收觀光(稅)費，本府仍待疫情趨緩，國旅意願提升後，視地區旅遊業後續發展情勢，再行研擬檢討相關措施，相對較為妥適。
2.	曹以標 議員	有關本縣房屋稅標準單價較金門等部分縣市為高，希望在下次三年期滿後在房屋稅，這部分能再次辦理調降之考慮。	有關曹議員關心房屋稅議題，本府已在108年6月20日召開，並已將房屋稅標準單價採凍漲、地段率採調降10%及折舊率調最高方式辦理，有關曹議員所提未來是否可以再予降低之建議，本府說明如下： 1. 房屋標準單價方面：將建議比照108年的模式，再採凍漲方式辦理。 2. 折舊率方面：建議維持108年之折舊率調至最高(依財政部頒布最高1.17%)。 3. 地段率方面：108年已調降10%，減少130萬元稅收，建議111年擬再調降5%，以符合民意需求，減輕鄉親負擔。 4. 綜上所述，本府會積極努力於111年6月召開不動產評價會議時，再將曹議員關心之議題，建議提供委員參考。
3	周瑞國 副議長	有關私有土地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保護區等土地之減免，請召開跨局處會議，以為民眾權益。	有關副議長關心地價稅減免申請程序，希望公部門能跨局處整合，以簡化作業流程案，本府已於9月2日召開協調會並由秘書長主持，與會單位計有地政局、工務處、產發處及各鄉公所等單位，為簡化作業流程已請各單位將依規定若有個案應隨時通報或按季或每年五月底前依限通報本局(將依通報資料作釐正)。本案已於110年9月6日府授財

			字第 1100037515 號以甲類行文函轉各公務部門配合辦理並已副知縣議會及周副議長，爾後會持續配合。截至 10 月中止已有收到北竿鄉公所及工務處之個案通報。	
4	曹爾章 議員 林惠萍 議員	<p>3. 活化公有財產之利用釋出民間有何條件?</p> <p>4. 處分縣有財產是否有依程序報送議會審議通過?</p> <p>5. 北竿鄉午沙段 26 地號等房地售價如何決定?</p> <p>6. 縣府應積極清查公有財產活化釋出民間發揮地盡其用?</p>	<p>1. 縣有房地無須保留公用必要者，需提經縣府財產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始得公開標售。</p> <p>2. 非公用財產經縣府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縣務會議後，再報送議會審議，本案午沙段房地標售係經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函送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3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127178 號函同意准予處分在案。</p> <p>3. 本案係經縣府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交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該房地經估價師查估市價為 991,521 元)，再經委員會審議評定作為標售底價後辦理公開標售，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公開標售後決標價為 200 萬元。</p> <p>4. 有關釋出公有財產活化，目前地政局正刻辦理公有土地還返作業，需待還返案件處理完後再辦理全面查核與釋出，期間如有個案且無產權爭議之房地，將依個案優先辦理釋出作業。</p>	

連江縣議會第7屆第4次定期大會 施政報告 工作報告 總質詢  
 議員質詢事項辦理答覆表

單位：財政稅務局

日期：109年11月29日

項次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答復內容	備註
1.	曹爾章 議員	1. 有關徵收地價稅，有民眾反映徵收地價稅的狀況，哪些條件可以減免？  2. 另公告的方式，常發生政府已公告，民眾不知道的情形，因地價稅減免一定要申請，未申請就會損失民眾自身權益，未來地價稅減免的部分公部門可否有更便民的方式使民眾得知此消息？	1. 有關地價稅減免部分，本局在每年8月都會在馬祖日報宣導公告如果是屬於自用住宅的部分，當年度一定要在9月22號之前來申請，因非自用住宅的地價稅與自用住宅地價稅率相差五倍，自用住宅為2%，非自用住宅為10%，這個區塊我們每年都有在宣導；地價稅自用跟非自用有個區分，自用住宅地價稅前提要有設籍且無出租及營業事實，才能申請「自用」地價稅減免，另外部分民眾反映保護區是否可減免，但是保護區按照使用分區證明，必須要透過工務處提供資料並由地政局函轉異動通知書予本局，本局才能針對該減免的保護區進行評估及會勘，查明有做農業使用或保留原貌方可減免。  2. 依稅法規定，除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2條規定：(1)、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由工務處或鄉公所列冊通報；(2)、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處理等兩種情形得免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者外，地價稅的減免概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因此，我們稅捐單位能做的就是不斷的宣導，提醒民眾積極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我也時常跟我們服務區的同仁講，善用會勘及收稅與民眾面對面接觸的時機適時做好宣導工作，讓民眾對於如何可減免的自用	

項次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答復內容	備註
			住宅的房屋稅及地價稅，都能讓他們很清楚的瞭解，這次也有不少民眾來電詢問，我們也會提早告知民眾可以於每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若已過期間，當下就可申請，則次年就可以依自用住宅之地價稅率來核課。	

連江縣議會第7屆第2次定期大會 施政報告 工作報告 總質詢  
 議員質詢事項辦理答覆表

單位：財政稅務局

日期：108年11月21日

項次	質詢議員	質詢事項	答復內容	備註
1.	曹以標 議員	本府是否可徵收觀光稅，應如何實施，請貴局擬定可行性評估計畫，近期交本人參考。	本局遵照曹議員指示辦理，並將評估報告於108年11月28日如期送曹議員參考，因徵收觀光稅係屬中央權責，非取決於地方政府，故本局今後將會對公產活化方面做努力。	
2.	林惠萍 議員	工作報告第8頁有關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請問以建設培養財政，有沒有為難之處，另外樂活中心興建完成後，是否可創造地方財源，請答覆。	1. 以財政支援建設部分，本局會積極創造地方財源，舉例，往年本局印花稅票收入約為50-80萬元，近年中央補助計畫增加，地方積極辦理各項建設，本局嚴格要求各機關(單位)辦理招標時，在招標文件中，以合約要求決標廠商在地購買印花稅票，目前每年印花稅票收入可達近400餘萬元，明顯可增加地方財源收入。 2. 另樂活中心完成後，可考慮頂樓網球場可研議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3. 目前本府刻正進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未來可收取停車費用。 4. 本府各項建設完成後，舉例，像港務大樓落成後，內部空間出租給中央各機關單位使用，入出境空間出租給彩盟及飛龍股份有限公司做免稅商店及提貨區使用，以裕庫收。	

連江縣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 施政報告 工作報告 總質詢  
 議員質詢事項辦理答覆表

單位：財政稅務局

日期：108年5月22日

項次	質詢議員	質詢事項	答復內容	備註
1.	曹以標議員	有關本縣房屋稅標準單價較金門等縣市為高，請問108年是不是可以調降，以反應民意需求？	<p>一、有關曹議員關心房屋稅議題，本府於108年6月20日召開會議，本次會議由縣長主持，並經各委員一致通過下述項次調整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屋標準單價方面：本縣於105年已符合「財政部財政健全方案」之單價調整幅度，故此次召開(三年一次)不動產評定會議對於房屋標準單價，採凍漲方式辦理。</li> <li>2. 地段率方面：考量本縣受海島型氣候影響，建物易受海風侵蝕，因此採全面調降10%地段率，預估全縣房屋稅總稅額較108年減少130萬元。</li> <li>3. 折舊率：依財政部頒訂的標準提高折舊率，從1%調高至1.17%，加速建物折舊，以降低房屋稅之負擔。</li> </ol> <p>二、此次調整係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反映離島易受海風影響，加上交通的因素與台灣本島環境之差異性，因此折舊率提高至1.17%及地段率全面調降10%，以符合民意需求。</li> <li>2. 減輕鄉親賦稅負擔，以友善的賦稅環境，吸引年輕人返鄉興建房屋之意願，以達創業及投資之效益。</li> <li>3. 減緩本縣物價指數之爬升。</li> </ol>	